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，其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2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〔2018〕02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5日